

北京市西城区老旧小区管线改造南片区一期工程（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京市西城区老旧小区管线改造南片区一期工程（监理）已由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西城发改（审）〔2026〕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其他资金投资，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30%，企业自筹7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天桥街道、广安门内街道、陶然亭街道共4个街道办事处内的建功东里小区、自新路50号院、里仁街6号院、里仁街2号院小区、平原北里小区等12个小区。

2.2 本工程建设规模（一）污水管线 改造污水管线 7019 米，污水检查井 820 座，化粪池 39 座。（二）雨水管线 改造雨水管线 5795 米，雨水检查井 283 座。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工程估算投资额（万元）
☒ 工程概算投资额 4999.48（万元）
☐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等配套工程全部监理内容。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其他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者 202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每日上午 10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603 （详细地址）领取招
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 10 时 30 。投标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 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南楼

联 系 人： 苏老师

电 话： 010-8839150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苏老师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88391505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监督联系方式： 010-8839165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苏老师 010-

88391505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185号
2号楼一层107

联 系 人： 张胜波、朱美西、李媛

电 话： 010-53351602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王冰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